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巧蓁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378723

電子信箱：23jan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26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來函、附件2應備文件、附件3勞動部令、附件4勞動部函各1份)
(附件2應備文件第3點_111D2012746-01.pdf、附件3勞動部令_111D2012747-01.pdf、附件4勞動部函_111D2012748-01.PDF、附件1交通部來函_111D201274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為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經該部111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1號令修正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3日交航字第1110005579號函轉勞動部111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2號函辦理。(影附來函及附件全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一級機關、局內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